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委任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委任主席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邱達偉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賦予同一人具有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能力，並使業務決定及策略的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高效率。董事會亦認為，這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乃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此外，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的觀點，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來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邱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邱達偉先生，B.Sc.

五十七歲。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彼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且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彼乃邱裘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之子。彼亦為邱華俊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邱詠雅小姐(執行董事)之父親。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Energy Overseas Ltd.之唯一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161,522,875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46%。該等權益包括(i)邱先生實益擁有的83,092,576股股份；及(ii)由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nergy Overseas Ltd.持有的78,430,299股股份。彼亦於可認購合共21,89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分別為「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給予彼之酬金乃董事會不時參照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及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參照市場情況及於本公司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並無有關委任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吳志堅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志堅先生

六十一歲。彼在酒店及娛樂行業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持有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晉升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退任，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統稱「聘任」)。

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其他任命。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擁有12,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2%。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1,000港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將僅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原定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因素。考慮到吳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終止受僱並自彼退任後經歷超過兩年的冷靜期，且彼の持股比例遠低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1.0%門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認為，聘任及該持股比例對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無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並無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邱先生出任新職務及吳先生加入本集團。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自二零零八年最後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來，(a)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及(b)上市規則已作出多項修訂，以及公司慣例及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以(a)使本公司的現有章程文件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一致；(b)使現有細則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一致；(c)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予股東；(d)允許本公司舉行股東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及(e)進行相應及內務修改。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若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則相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